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，特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發行《慈濟科技大學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。

第二條 本學報歡迎各地學者提供專業領域之學術論文；以未曾公開出版者為限，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有無出版論文集計畫，不得一稿數投。所有來稿均經形式審查後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評審，皆採雙向匿名審查，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，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。

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或三月出版一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。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
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、單位(人)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：

| | 工作項目 | 工作單位 | 完成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受稿後進行形式審查 | 學術服務組 | 隨到隨審 |
| 2. | 召開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會 | 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 | 當期學報截稿後，隨即擇期召開 |
| 3. | 按外審學者推薦名單順位寄出稿件 | 學術服務組 | 隨到隨送，預審完成後寄發 |
| 4. | 外審完成寄回學術服務組 | 外審學者 | 外審學者收到稿件後 5 週 |
| 5. | 彙整審查結果 | 學術服務組 | 收到審查意見後 3 工作日內 |
| 6. | 聯繫作者稿件相關處理方式 | 學術服務組 | 審查完畢後 7 個工作日內 |

第五條 形式審查：稿件若有不符合本學報「徵稿簡則」及「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」，學術服務組得逕予退回投稿者，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。

第六條 本學報稿件審查方式採校外審查，外審學者由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之。外審學者之遴聘，由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自人才資料庫圈選。

第七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校外學者評審，每位評審除於「學報稿件審查意見表」上陳述意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意見勾選其中一項：
 一、推薦刊登。
 二、修正後推薦刊登。
 三、修正後再審（送交原審查人）。
 四、不推薦刊登。

第八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後（前二位擔任第一次外審，如有必要，由第三位擔任第二次外審）：

| 處理方式 | | 第二位審查意見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推薦刊登 | 修正後推薦刊登 | 修正後再審 | 不推薦刊登 |
| 第一位審查意見 | 推薦刊登 | 刊登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| 第三位評審意見 |
| | 修正後推薦刊登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| 第三位評審意見 |
| | 修正後再審 |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|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|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|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|
| | 不推薦刊登 | 第三位評審意見 | 第三位評審意見 |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|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|

一、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推薦刊登」則移至下期學報出版。如為「修正後推薦刊登」時，將寄回投稿人修改後，移至下期學報出版。

二、如第三位評審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刊登」時，本刊將建議作者移下期修正後再投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貳仟元。

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第十一條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，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，依本校訂定之「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」及「中華民國著作權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各期學報徵稿訊息為依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